

复 函

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2015年4月22日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目前公司一切正常。除2015年4月14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我司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上述已披露重大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复函

控股股东：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5年4月22日